

债券简称：21 广铁 01
债券简称：21 广铁 02
债券简称：21 广铁 03
债券简称：22 广铁 01
债券简称：22 广铁 G2

债券代码：149455.SZ
债券代码：149424.SZ
债券代码：149489.SZ
债券代码：149780.SZ
债券代码：148074.SZ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7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9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7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8
第十五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9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12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1广铁01

1、发行主体：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广铁 01”，债券代码“149455”。

3、债券期限：5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利率：3.78%。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19 日。

10、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21广铁02

1、发行主体：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广铁 02”，债券代码“149424”。

3、债券期限：5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利率：3.8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10、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21广铁03

1、发行主体：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广铁 03”，债券代码“149489”。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 年期。

6、发行利率：3.67%。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

10、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

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四）22广铁01

1、发行主体：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广铁 01”，债券代码“149780”。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 年期。

6、发行利率：3.2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17 日。

10、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22广铁G2

1、发行主体：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简称：“22 广铁 G2”，债券代码“148074”。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5 年期。
- 6、发行利率：2.88%。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
-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22 日。
- 10、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 1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7、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通用质押式回购：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是否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及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轨道交通建设。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 和 22 广铁 G2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交易场所(www.szse.cn)公告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五、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 和 22 广铁 G2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1 广铁 01 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足额付息，21 广铁 02 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足额付息，21 广铁 03 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足额付息，22 广铁 01 和 22 广铁 G2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期内所涉及的 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当年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主体，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一体化”管理模式，培养和形成了较强的多线建设和线网运营管理能力，以及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能力，各项业务实现较大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可分为地铁建设和经营两大类，公司采用事业部制和设立子公司等方式进行业务开展，地铁建设由公司建设事业总部全面负责，地铁经营则由运营事业总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运营业务、物业经营、资源经营、行业对外服务及其他业务。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营业务、行业对外服务及物业经营，收入来源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运营业务	59.44	48.39	61.22	45.49
物业经营	17.53	14.27	24.15	17.94
资源经营	7.87	6.41	8.49	6.31
行业对外服务	34.06	27.72	35.76	26.57
其他业务	3.96	3.22	4.97	3.69
合计	122.85	100.00	134.59	100.00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运营业务	93.14	73.53	79.59	67.7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物业经营	6.09	4.81	9.93	8.46
资源经营	2.43	1.92	2.60	2.22
行业对外服务	22.21	17.53	24.08	20.51
其他业务	2.80	2.21	1.22	1.04
合计	126.67	100.00	117.43	100.00

最近两年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运营业务	-33.70	-56.69	-18.37	-30.00
物业经营	11.44	65.27	14.22	58.89
资源经营	5.44	69.09	5.89	69.37
行业对外服务	11.85	34.78	11.67	32.64
其他业务	1.16	29.22	3.75	75.46
合计	-3.82	-3.11	17.17	12.75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运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8.37 亿元及-33.70 亿元,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公司客运总量和运营收入有所下滑,运营成本与运营线路规模同步增长,导致地铁运营板块呈亏损状态,发行人地铁票务执行政府指令性价格,持续得到政府财政补贴,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运营压力起到缓解作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21 年增长 6.20 亿元,增幅为 145.83%,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5.49 亿元,增幅为 155.94%。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好转,地铁运营业务、物业开发业务、资源经营业务、对外服务业务等恢复正常,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对发行人所投资的其他子公司的运营影响也将减弱,有利于恢复正常运作和经营。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70.21 亿元,变

化幅度为 92.81%，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47，速动比率为 0.23，由于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导致存货规模较大，速动比率偏低。发行人较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较大规模的现金类资产为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各项指标均保持在适宜的水平。从长期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6.47%，资产负债率呈缓慢上升趋势，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总资产（亿元）	5,809.54	5,269.35	10.25%	-
总负债（亿元）	3,280.87	2,621.59	25.15%	-
所有者权益（亿元）	2,528.67	2,647.76	-4.50%	-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2.85	134.59	-8.72%	-
利润总额（亿元）	10.46	4.25	146.12%	发行人 2022 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2.24 亿元，带动利润水平增长
净利润（亿元）	9.02	3.52	156.25%	发行人 2022 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2.24 亿元，带动利润水平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8.38	2.65	216.23%	发行人 2022 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2.24 亿元，带动利润水平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9.29	0.92	-7,631.52%	2022 年发行人物业经营板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加之地铁运营票务收入下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受到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7.70	-461.87	0.90%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55.41	511.53	8.58%	-
流动比率（倍）	0.47	0.53	-11.32%	-
速动比率（倍）	0.23	0.39	-41.03%	2022 年发行人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主要系基建、城际线路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增加，以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率（%）	56.47	49.75	6.72%	-
营业毛利率（%）	-3.11	12.75	-15.86%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成功发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5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成功发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5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成功发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成功发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成功发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发行规模 20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轨道交通建设。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 和 22 广铁 G22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均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广铁 01 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足额付息，21 广铁 02 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足额付息，21 广铁 03 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足额付息，22 广铁 01 和 22 广铁 G2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广铁 01 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足额付息，21 广铁 02 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足额付息，21 广铁 03 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足额付息，22 广铁 01 和 22 广铁 G2 不涉及兑付兑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47	0.53
速动比率（倍）	0.23	0.39
资产负债率（%）	56.47	49.75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保持分别为 0.53 和 0.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 和 0.23，由于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导致存货规模较大，速动比率偏低。公司较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较大规模的现金类资产为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各项指标均保持在适宜的水平。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75%和 56.47%，资产负债率呈缓慢上升趋势，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 和 22 广铁 G2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 和 22 广铁 G2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 和 22 广铁 G2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 和 22 广铁 G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2 广铁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 广铁 G2 无债项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2023 年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动。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文件（穗铁董（2022）13 号文），公司董事会决定解聘王莘同志的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职务。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现由公司副总经理张贻兵同志担任。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需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一、22 广铁 G2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以下简称“22 广铁 G2”），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期。22 广铁 G2 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轨道交通建设。

经核查，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相关投放项目进展正常，暂未开通运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